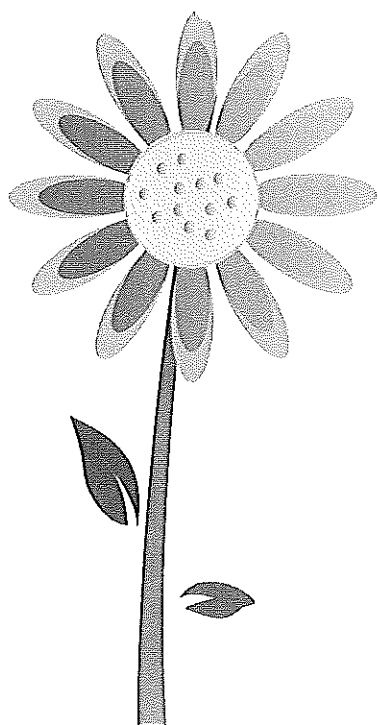


穀保家商 104 學年度第 1 次
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手冊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

地點：鼎新樓視聽中心

會議程序表

104/10/23(五)

時 間	議 程	主 持 人
18:50~19:00	簽 到	學 務 處
19:00~19:10	介紹與會人員	嚴校長英哲
19:10~19:20	主 席 致 詞	施會長錫發
19:20~19:40	校 務 報 告	嚴校長英哲
19:40~20:00	會 務 報 告	陳主任素瑜
20:00~20:20	茶 敘	學 務 處
20:20~20:30	選 舉 (正副會長、委員、常委)	陳主任素瑜
20:30~20:50	提 案 討 論	新任會長
20:50~21:00	臨 時 動 議	新任會長
21:00	散 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代表大會(104.4.17)決議事項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王金源代表(日校美三禮甲班王玟淇同學家長)

案由：落實營養午餐管理

說明：學生王玟琪常反映午餐有怪味，希望校方能與督察及向學生問卷抽查。

學務處素瑜主任回覆：

接獲這項提案時立即與承辦團膳的衛生組反映，第一時間即與這位家長聯繫說明，本校設有團膳委員，其中包括幾位在座的家長委員，我們每學年定期在七月份公開招標團膳廠商，經由團膳委員們嚴格遴選，才能承包學校午餐團膳，所以說目前這三家廠商，均是符合招標規定的廠商，而且學校每二週，都有定期舉辦團膳調查，如有發現怪味道，同學可立即向導師、學校反映，我們一定馬上處理，但目前我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團膳的食物可能不是十分美味，但絕對是安全衛生，在此向各位委員說明。

貳、臨時動議：生活輔導組播放投影片再加以解說

生活輔導組長黃慶昌教官提議：

1. 提議規範本校學生頭髮須符合不染、不燙、不變形的規定。

說明：1.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家事類科與商業類科皆屬「服務業」之範疇，為培養「專業」之基層技術人員，除專業智能之學習外，並加強生活輔導，培養學生井然有序、節制、盡責、守時、守分、守法之品格與正確審美觀念。服儀規定以「整齊、大方」為原則。頭髮以不染、不燙、不變形為輔導原則，雖無髮式或髮型之硬性規定，但基於安全、衛生與服務業之專業考量，仍須適度管理與輔導(男生前額不超過眉毛，兩鬢不可蓋耳，女生前額不蓋眉毛需用夾子夾好)。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特訂定此辦法。

2. 本辦法通過後執行著重輔導學生(規定頭髮力求整齊、好整理，不必浪費太多的精力及時間去照料頭髮)，而不是藉以處罰學生。

3 本辦法在 100 年即已訂定，此次提出是希望藉由會議的討論，審視是否有需補充或修改的部分，期使修訂後能更符合現階段我們要求同學儀表的規範。

4.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2. 與會家長提問：女生綁頭髮的髮束顏色有規定嗎？為了方便整理及美觀，女兒上學會將頭髮以黑底(參雜一點點其他顏色)的髮束綁住，但一進校門即被糾察登記並加以沒收。

生活輔導組長黃慶昌教官回覆：

髮束顏色學校規定以素色為原則，同學如有被沒收的情形，只要至教官室說明，我們都會將髮束歸還同學，有關違規登記大都由糾察登記整理，針對委員提出的情形我會再與糾察同學宣導更正。

3. 與會家長反映：學生的鞋子沒有墊高也被糾察登記違規，糾察在執行上好像沒有一定的標準，會令學生無從適應。

生活輔導組長黃慶昌教官回覆：

有關糾察的來源與組成，基本上他們都是各班導師推薦的同學，原則上跟一般的學生一樣，只是我們有加以訓練及常規宣導，但畢竟他們還是小孩子，無法立即做出正確的反應，這也是在所難免，而且他們每天幫助學校執行勤務，要比其他同學早到，比其他同學晚下課，真的很辛苦，所以請家長多多諒解，平時集會時我都有宣佈，對於學校規定事項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到教官室反映，我會再做判斷及補救措施，以免產生不公情形發生，在此向各委員報告。

與會委員一致通過提議

4. 但唐婷副會長提議：是否可加強宣導鼓勵女同學，就學期間頭髮不染、不燙、不變形將頭髮留長，俟畢業時剪下捐給癌症基金會作為癌童的假髮，不僅可當做頭髮檢查的規範又可同時做善事。

5. 家長會許清陽輔導會長報告：

學校各處室在辦理相關業務，都非常的認真踏實，學生在各項表象也都非常的優秀突出，像之前各科的成果展，我到現場參觀，感覺學生作品內容精彩、成果豐富；另外在體育方面，棒球、籃球我們都有很好的成績，今年是豐收的一年，希望年年都是豐收年，在此我謹代表家長會，謝謝大家，也期待大家多多支持學校。

6. 校長補充報告：

- (1)本校棒球隊黑豹旗比賽榮獲冠軍，木棒組比賽榮獲第二名(差一點就連三霸)，成績斐然。
- (2)今年度全國高職競藝競賽，本校成果豐碩贏得七項獎座，三座金手獎，其中網頁設計的金手獎江星誌同學就在現場服務(與會委員鼓掌誌慶)。
- (3)本校餐飲科聘請業界師父，輔導學生參加烘焙乙級檢定(老師都不一定能通過的考試)目前有兩位同學取得合格證照，真是可喜可賀。
- (4)時尚造型科成果發表會上，得到許多校外師長的稱讚嘉許，他們都說不敢相信所有作品皆是學生親手製作，直嘆學生的學習成果非常的良好。
- (5)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是校內舉辦成果發表，都有既定的行事曆，學校雖有掛網公告，也有上傳至FB，但我想如能立即將訊息傳送給家長，那就更好，所以建議成立家長會群組，方便傳遞立即性的訊息。
- (6)糾察同學協助學校執行勤務，大大減輕行政、師長的負擔，每日在馬路上站崗非常辛苦，遇到不講理的駕駛更是無奈，所以請家長們能給予更多的包容與指導，謝謝大家。

叁、主席結語：

我個人覺得學生管理學生，本來就不好拿捏，希望能制定一套標準的規範如書面說明或是簡報圖片對應說明，讓他們可以有所遵循，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紛爭，更能有效執行學校交付的任務。

肆、主席宣布散會

新北市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25-29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各年級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各年級委員人數按比例原則分配，日校各年級委員六人，進修學校委員二人，特殊教育委員一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9-13 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就本校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副會長若干人，家長會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九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本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本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七、依法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會置職員一人，由會長推薦人選，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

第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兄弟姊妹同讀本校，祇收一人會費；收取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三十日內撥入第十七條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職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本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二十條 本會組織暨成員，得依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素瑜

壹、經費運用

一、收入

1. 家長會費
2. 家長會成員：捐獻
3. 民意代表：贊助(配合款)
4. 其他收入

二、支出

1. 103 學年度家長會收支明細表
2. 104 學年度家長會費預定收支計畫表

貳、選舉事宜

一、組織架構

1.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
2. 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
3. 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4. 家長會長、副會長
5. 輔導會長
6. 榮譽會長
7. 名譽會長
8. 顧問

二、選舉方式

穀保家商經費來源與用途

➤來源：1. 每位學生繳交會費。

2. 委員及家長等之贊助。

➤用途：1. 會務經常支出。

2. 贊助學校各項活動。

3. 獎勵師長及學生

➤捐款方式：

1. 匯款

郵局代號：700

帳號：2441223-0226213

戶名：穀保家商家長會

立帳郵局：五股褒仔寮郵局

2. 請您用【現金】或【支票】(指名穀保家商家長會)，
由同學帶至學校，交給學務處訓育組翁瑞敏小姐，指名【家長會捐款】。

➤捐款後，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學校收到每一筆捐款，均會開立正式收據，可憑以減稅，以確定本會已收到該筆捐款；萬一您沒有接到收據，請您來電查詢(TEL：2971-2343 分機303 翁瑞敏小姐)。

2. 不管您用任何方式捐款，均請具名並註明【學生姓名、班級】以便後續工作之進行。

穀保家商家長愛心促進會

104 學年度入會申請書

本人已詳閱「穀保家商家長愛心促進會」條文，衷心服膺其理念宗旨，並願以實際行動申請入會為學子奉獻心力，讓穀保家商充滿溫暖與光亮。

▲本會贊助年會標準如下：

類別	職稱	贊助年會費	備註
1	榮譽委員	3000 元	曾擔任會長、副會長者
2	監察人	3000 元	為現任輔導會長
3	主任委員	5000 元	為現任會長
4	常務委員	3000 元	現任副會長為當然常委
5	委員	2000 元	會員大會由會員互選之
6	會員	2000 元	限本校學生家長、校友
7	顧問	2000 元	社會善心賢達人士
8	善心人士	不限金額	自由捐獻（含家長與社會人士）

▲（104）入會申請表

贊助者	電 話								
	手 機								
學生姓名			科班別	(無子女者免填)					
住 址									
贊助類別									
	榮譽委員	監 察 人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委 員	會 員	顧 問	善 心 人 士	
贊助年費	☐ 已繳 元 ☐ 未繳								
推薦人：			簽收人簽名：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穀心會』服務幹部一覽表

主任委員	施錫發會長	0937038379	監察人	許清陽輔導會長	0937038903
執行長	陳素瑜主任	0915105212	總幹事	郭鳳玉組長	0933853668

穀保家商 104 學年度愛國歌曲暨活力健康操
賽程一覽表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執行單位	備註
08:00 08:30	全校集合	外操場	生輔組	
08:30 11:00	高一愛國歌曲比賽	外操場	陳錦龍教官	含校長致詞、介紹 評審、主持人暖場
11:00 11:30	評審講評	外操場	陳錦龍教官	
11:30 12:50	中午休息	各班	各班導師	
12:50 13:05	全校集合	外操場	生輔組	
13:05 13:15	高二活力健康操競賽 歡迎貴賓、評審進場	外操場	訓育組	主持人開場
13:15 13:25	龍獅戰鼓表演	外操場	訓育組 楊天德教練	龍獅戰鼓社社員
13:25 15:10	高二活力健康操比賽	外操場	訓育組	
15:10 15:40	成績計算、頒獎	外操場	生輔組	
15:40 16:00	場地復原 各班進行打掃		生輔組 衛生組	